

南京审计大学文件

南审校发〔2023〕376号

关于印发《南京审计大学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南京审计大学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审计大学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 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毕业实习工作，提高毕业实习质量，促进人才实践能力的培养，实现毕业实习工作的科学化、合理化和规范化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毕业实习目的与要求

第一条 毕业实习是为了增强学生对社会实际和专业背景的了解，促进学生巩固和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加强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的的教学活动。

第二条 毕业实习要求

- 1.了解社会或实习场所的一般情况，增加对本专业学科范围的感性认识；
- 2.初步了解所学专业在法治国家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及发展趋势；
- 3.巩固、深化所学理论知识，培养分析和解决专业实际问题的初步能力；
- 4.熟悉本专业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获得工作中组织和管理方面的初步知识；
- 5.培养热爱专业、热爱工作的优秀品质。

第二章 毕业实习组织及学校管理工作

第三条 毕业实习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在教学委员会内设立“实践教学委员会”。“实践教学委员会”通过教务处负责全校毕业实习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经费保障、管理和决

策工作。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毕业实习的工作规划和相关规章制度；安排与协调全校毕业实习工作总体进程；审查各专业毕业实习大纲及实施计划；定期检查各学院实习工作质量并组织经验交流；督促各学院开展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督促各学院合理预算和使用实习经费；研究、处理实习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负责管理全校毕业实习成绩及相关工作文件的收集与归档。

第三章 毕业实习形式及学院管理工作

第五条 毕业实习形式 学生毕业实习可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对于以分散形式进行毕业实习的学生，应在实习工作开始前向所属学院提交实习单位接收函，由学院负责登记和备案留存。

第六条 毕业实习管理 各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和落实本学院各专业的毕业实习任务和相关管理工作，相关书院参与实习过程管理。主要包括：

1.制定相关教学文件。学院在学生毕业实习开始前，要制定应届生毕业实习方案，编制或修订各专业《毕业实习教学大纲》、《毕业实习实施计划》等教学文件，并报教务处备案。

(1)《毕业实习教学大纲》是编制毕业实习实施计划、组织学生实习和成绩考核的重要依据。一般应包括：实习性质、目的、任务与要求；实习内容、形式与时间安排；实习考核、成绩评定办法与成绩评定标准；实习纪律与注意事项等。

(2)《毕业实习实施计划》是按照毕业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由学院或实习指导教师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结合实习单位实

际条件而制定的实习教学具体执行程序。一般应包括：实习内容、实习单位、实习时间、方式与地点、实习日程安排等。经过批准的《毕业实习实施计划》，应严格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实习时间、地点等重要内容，应书面说明原因，经学院领导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3)为提高毕业实习效果，各学院也可编印《毕业实习手册》，明确毕业实习规定、实习内容与实习要求等内容，便于学生了解和掌握。

2.筛选学生实习地点。实习地点一般应满足以下条件：专业基本对口，符合本专业《毕业实习教学大纲》要求；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设备和管理较为先进，具有较强的校内外专业指导团队，对学生实习工作较为重视。

3.选配实习指导教师。各学院可结合师资培养计划安排，选派合适的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一般应由教学经验丰富、对本专业实践教学环节较为熟悉、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和管理能力的中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担任。对于初次承担实习指导任务的教师，学院要安排岗前培训，帮助其尽快熟悉实习指导流程。指导教师可按生师比 15:1 的比例进行配备，在第七学期结束前安排，且不能随意更换。

4.做好实习动员工作。正式实习前，学院和书院应对相关师生进行毕业实习动员，明确毕业实习目的、实习内容，时间安排与实习纪律要求，组织学生学习实习教学大纲，提前帮助或提醒学生购买相关保险，对学生进行必要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教育。

5.合理预算和使用经费。学院和书院每年要做好本部门的毕

业实习经费预算，合理使用和发放实习经费，配合财务部门审计。

6.监管实习过程。指导教师和辅导员可采用远程或实地监督的方式，检查学生实习的真实性、实习内容是否符合《毕业实习教学大纲》以及实习单位要求等。学院和书院有责任对学生的实习表现、实习质量，教师指导质量进行有效的全程管理与监管，严格实习要求，及时研究和处理实习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实习质量。

7.组织实习情况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8.做好毕业实习总结和实习文件归档工作。

第四章 实习指导教师职责与学生实习纪律

第七条 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1.按实习大纲要求，具体组织实施计划的落实工作，履行指导职责，检查、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实习任务；

2.以身作则，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和安
全；

3.及时了解和处理学生在实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于违反纪律的学生，指导教师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者，指导教师应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学生所在学院和书院报告；影响极坏者，可停止其实习资格；

4.保持与实习单位的日常联系，最大限度为学生争取实习单位的指导和帮助；

5.实习结束后，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和提交实习总结报告，对学生的实习情况及时给予评价，并撰写和提交实习指导工作总结。

第八条 学生实习纪律

1.服从学院实习工作管理小组、实习指导教师的实习任务安排；

2.虚心接受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岗位导师的指导、管理与监督，按《毕业实习教学大纲》、《毕业实习实施计划》的规定和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实习任务，准时返校；

3.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熟记和严格遵守实习现场的保密及安全条款；

4.因病、因故不能参加实习者，应履行相应请假手续；实习期间请假，应征得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部门领导同意。未经批准，不得擅离实习岗位，否则按旷课处理；

5.实习期间如需变更实习单位，须主动向指导教师和书院辅导员报告，并书面提出更换实习单位的申请，经指导教师、辅导员同意并经学生所在学院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五章 毕业实习考核及成绩评定

第九条 学生应按《毕业实习教学大纲》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全部实习任务，撰写和提交实习报告。

第十条 各学院应结合学生实习期间组织纪律、实习态度、任务完成情况、实习报告质量、实习单位意见、实习指导教师意见等多方因素进行综合考核，及时评定学生实习成绩并上传至教务信息系统。

第十一条 毕业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优秀：能圆满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并能运用学过的理

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实习态度积极、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良好：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中等：基本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主要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的总结，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及格：能完成实习的主要任务，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虽有一般违纪行为但能深刻认识，及时改正。

不及格：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1.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马虎潦草，或内容有明显错误；

2.未参加实习的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

3.实习中有违纪行为，经教育仍无悔改或有严重违纪行为者。

第十二条 实习期间因病或因故请假，或无故缺席时间超过全部实习安排时间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应补足全部实习时间或重新实习。否则，其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实习成绩不及格者，按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处理。

第六章 毕业实习检查与总结

第十三条 教务处、学院和书院对学生实习工作负有检查和监督的责任。主要包括：检查毕业实习大纲的落实情况，实习计划的实施情况，实习进展情况，指导教师工作职责履行情况与指

导质量，学生的实习质量、和实习纪律遵守情况等。

第十四条 实习结束后，学院要督促指导教师和学生及时完成和提交实习工作总结和实习报告，收齐整理后留存学院档案室备查，并根据教务处指定形式按时评定和提交学生实习成绩。

第十五条 学院可采取问卷调查，电话调查、师生座谈会、实地走访实习单位等多种形式，对实习工作实际情况能全面了解和掌握，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并形成学院书面形式的实习总结材料提交至教务处。总结一般应包括《毕业实习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指导方法、质量分析与评估、存在问题、解决措施、经验体会、建议等方面内容。

第七章 毕业实习文件的归档及附则

第十六条 毕业实习文件归档资料包括：

- 1.学院毕业实习工作管理小组名单；
- 2.毕业实习教学大纲；
- 3.毕业实习实施计划；
- 4.毕业实习指导教师安排表、学生毕业实习安排表；
- 5.学生集中实习的实习基地协议
- 6.接收学生实习单位的接收函；
- 7.学生毕业实习鉴定表、实习报告、毕业实习成绩汇总表；
- 8.指导教师毕业实习工作总结；
- 9.学院毕业实习工作总结。

上述材料全部留存学院档案室归档外，1、2、3、4、5、9及毕业实习成绩汇总表同时提交至教务处备查。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南京审计大学毕业实习指导教师安排表
2.南京审计大学学生毕业实习安排表
3.南京审计大学毕业实习成绩汇总表

附件 2

南京审计大学学生毕业实习安排表（集中实习）

学院： 专业： 班级： 学院领导签名：

专业	班级	实习单位	实习人数	学生姓名	所在书院	辅导员及联系方式	实习单位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联系电话

南京审计大学学生毕业实习安排表（分散实习）

学院： 专业： 班级： 学院领导签名：

专业	班级	学生姓名	所在书院	辅导员	辅导员联系方式	实习单位	地点	实习单位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	实习监管形式

附件 3

南京审计大学学生毕业实习成绩汇总表

学院： 专业： 班级： 学院领导签名：

学号	姓名	指导教师	成绩	备注